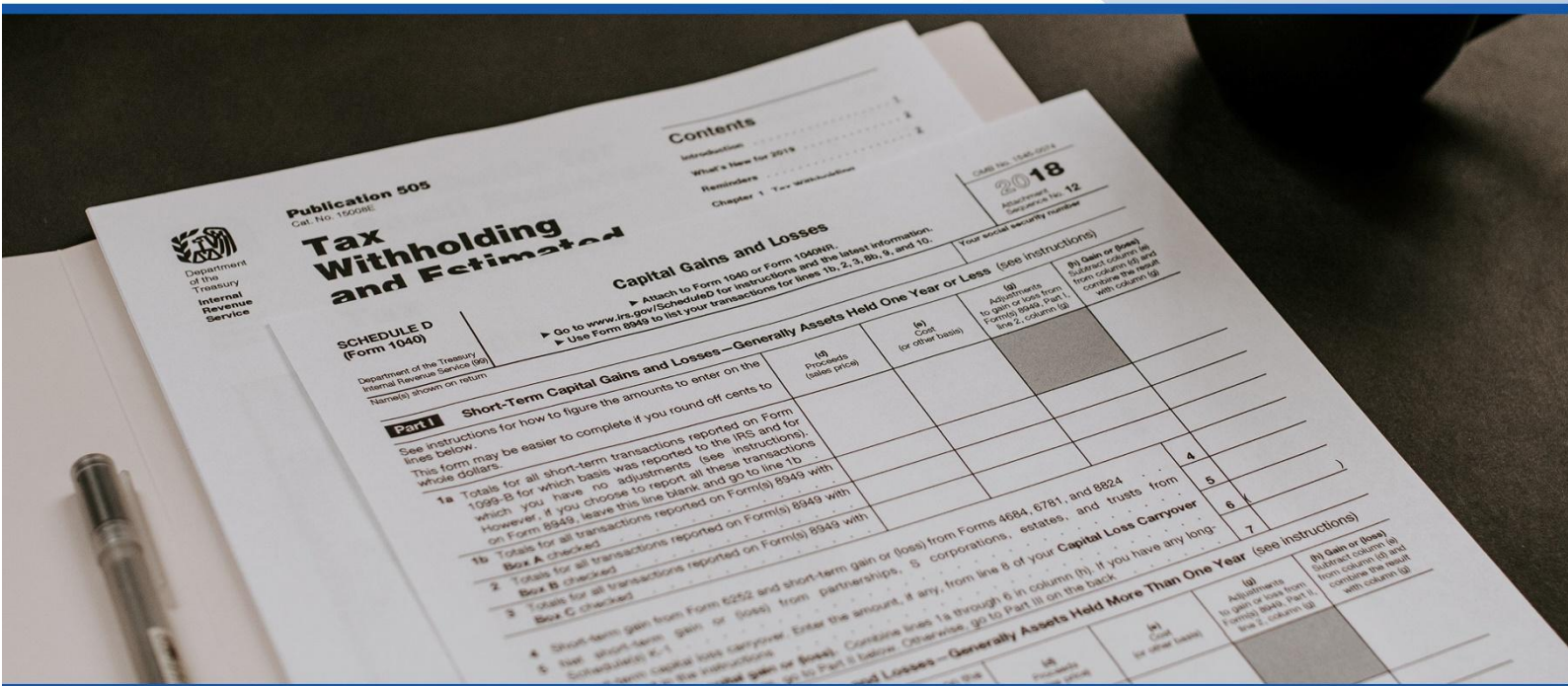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8-1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税务部门公布 3 起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被查处案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税务部门曝光 7 起网红网店偷税案件平台内经营者应依法诚信纳税（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政策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一、销售电池产品，发票必须选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的“电池”类编码。

二、购进、委托加工收回、自营或委托进口已缴消费税的电池，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时，可凭开具日期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计算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

三、上述抵扣情形须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公告附件）。

四、纳税人需取得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附同类产品明细清单才可享受税收优惠。

五、享受税收优惠应当据实填报相关附件。

六、2015 年第 5 号公告同步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0 号）规定，现将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销售电池产品，应当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电池”类编码开具发票。

二、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凭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按规定计算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开具日期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

三、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附件），作为申报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四、纳税人可以按类别取得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后附该类产品明细清单。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当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未取得检测报告的电池产品，不得享受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检测报告、明细清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政策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5 号）第三条修改为“涂料纳税人应当建立《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涂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附件 1 表名修改为《涂料税款抵扣台账》。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池税款抵扣台账.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6年7月16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对电池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为确保政策调整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明确。

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20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1：2026年10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A从电池生产企业B购进一批锂离子电芯，取得B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6年11月，A将该批锂离子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times 2\%$ 。

例2：2027年10月，电池组装厂C从电池生产企业D购进锂离子电芯，取得D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8年1月，C将该批电芯中的90%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包。C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times 4\% \times 90\%$ 。

例3：2026年10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E从电池生产企业F购进一批锂离子电池包，直接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取得F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E购进的电池产品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因此不得计算扣除电池消费税。

例4：2026年10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G将自产的锂离子电池包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根据20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由于G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因此应当在移送使用时，按照2%的税率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5：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委托电池生产企业 B 加工锂离子电芯，2026 年 10 月，A 委托加工收回电芯。2026 年 11 月，该批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委托加工收回及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 B 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纳税人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6：2028 年 5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进口光伏电池，全部用于生产光伏组件。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四、纳税人生产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申报享受减免税政策时应当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应当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正确申报填列《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举例说明：

新闻

例 7：2026 年 9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A 在 2026 年 10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锂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消费税的锂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2%”，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例 8：2026 年 11 月，电池生产企业 B 生产销售钠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B 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钠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免征消费税的钠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4%”，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税务部门公布 3 起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被查处案件

近年来，税务部门在依法查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严肃查处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通同作弊骗取国家税款等违纪违法行为。现公布 3 起相关案件，分别是：

一、河北省税务部门查处一名税务人员违规收受房产中介财物、违规减免税款等问题。经查，廊坊市三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兰志伟在办理二手房交易涉税业务过程中，接受不良房产中介人员请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违规减免增值税、指导商铺评估价格等方式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多次收受相关人员财物。税务部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兰志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时对涉案经营主体依法查处，挽回税款损失 118 万余元。2025 年 9 月，兰志伟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

二、江苏省税务部门查处一名税务人员违规收受涉税中介财物等问题。经查，常州市天宁区税务局祁文相与不良涉税中介勾连勾兑，接受涉税中介人员请托，利用职务之便，在涉税业务承揽、土地增值税清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多次收受相关人员现金、消费卡等财物。税务部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祁文相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5 年 11 月，祁文相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对该涉税中介和涉及的 3 户企业采取行政处罚及信用监管措施。

三、四川省税务部门查处一名税务人员徇私舞弊办理出口退税等问题。经查，宜宾市税务局吴忠源利用职务便利，在办理出口退税、税务稽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在收受出口退税企业贿赂后徇私舞弊，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税务部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吴忠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时对涉案经营主体依法查处，挽回税款损失 1.06 亿元。2024 年 12 月，吴忠源因犯受贿罪、徇私舞弊出口退税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

税务部门在推进合规管理的过程中，既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又推动税务人员合规履职，持续健全税务监管体系。对纳税人缴费人存在偷逃税、虚开发票和骗取退税等税收违法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对案件查处中发现的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进行一案双查；对涉税中介存在税收违法违规的，除采取将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惩戒措施外，同步倒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存在内外勾结、通同作弊骗取税款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同步核查涉及的经营主体和涉税中介，一体防范税收风险、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税有机贯通。

税务部门曝光 7 起网红网店偷税案件平台内经营者应依法诚信纳税

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施治完善平台经济领域税收监管，持续推进《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落地见效，依法查处网红网店等涉税违法行为，坚决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秩序。7 月 10 日，税务部门集中公布了一批网红网店偷税案件。分别是：

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网络主播许静婉偷税案件。经查，2021 年至 2023 年，许静婉在网络平台从事直播带货经营活动，通过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313.45 万元。2025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631.9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二、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网络主播陈旭偷税案件。经查，2022 年至 2024 年，陈旭在网络平台从事直播带货，通过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167.46 万元。2025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08.69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三、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网络主播郭晓峰偷税案件。经查，2021 年至 2024 年，郭晓峰在网络平台从事网络直播带货，通过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97.74 万元。2025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10.9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四、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网络主播汪一芳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3 年，汪一芳在网络平台开设直播从事服装销售和引流推广医疗美容咨询相关服务，通过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108.55 万元。2026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85.3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五、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聊城开发区奶泡商贸经营部网络店铺偷税案件。经查，2023 年至 2024 年，聊城开发区奶泡商贸经营部在网络平台销售货物，通过私人账户收款、未依法办理税务信息确认及纳税申报等方式隐匿收入，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544.72 万元。因该店铺于 2024 年申请办理了注销，2025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店铺实际控制人任威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971.2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六、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船山区超人通讯经营部网店销售偷税案件。经查，2022 年至 2024 年，船山区超人通讯经营部在某平台开设网店从事手机销售，通过私户收款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281.71 万元。2025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469.22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北京春楠亲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经查，2021 年至 2023 年，北京春楠亲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妆造培训等业务并在平台线上进行引流，通过使用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 104.88 万元。2025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87.02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通过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逃逸式”注销、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属于税收征管法明确的违法行为。平台企业应依法依规如实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自觉增强税法遵从意识，合规经营、诚信纳税。税务部门将在持续优化税费服务、强化政策宣传辅导的同时，不断健全完善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促进平台经济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